

原则与“权变”

高清海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长春 130012)

摘要: 没有原则性, 谈不到灵活性; 同样, 失去灵活性, 很难再谈什么原则的贯彻。“行权”或“权变”所体现的是与形而上学根本不同的辩证法观点。

关键词: 原则; 权变; 辩证法

中图分类号: B025. 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101(2000)01-0053-03

我们常常会在怎样对待“原则”的问题上犯难。

人要思想和行动就不能没有原则, 这是由于人的行为属于意识支配的活动而具有的特点。有了原则就要认真地奉行、遵守, 不能随意去违背和破坏, 不然的话, 还要原则干什么! 然而我们又经常会碰到这样的情况, 事情千差万别、形势瞬息万变, 明明知道按照既定原则去做, 该办的事情肯定办不成, 而且还要造成损失。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于是, 便有了“灵活性”之说。讲原则性, 也要讲灵活性, 原则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灵活”地运用。这是人们都承认, 而且在讲话、报告中经常可以听到的。然而, 怎样去灵活, 灵活的限度是什么, 幅度怎样掌握? 这却是难题。开了灵活性的口子, 事情虽然好办多了, 但是, 人们常常又会以灵活性为理由, 置原则性于不顾, 怎样才能分别清楚这两种情况? 再说, 允许你灵活, 就得也允许他灵活, 你也灵活、他也灵活, 原则还怎么执行、由谁来贯彻?

于是, 权衡结果, 还是“一刀切”好, 既简单可靠, 又方便易行。

于是, 也就形成了我们大家都已经习惯了的“一”字性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照本宣科, 照章办事, 一言堂, 一声雷, 一阵风, 一刀切, 舆论一律, 行动划一, 一轰而起, 一哄而散……

由于人们都已经习惯了这种工作方式, 通常也就不再有人去思考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关系问题, 甚至不再去顾及因此而给工作带来的损害, 贯彻原则就是目的, 坚持原则不动摇就是好干部。

“原则性”与“灵活性”如果构成一对矛盾, 具有对立同一的性质, 那么, 它们就是处在“相互制约”关系中的。没有原则性, 谈不到灵活性; 同样地, 失去灵活性, 原则也就成为“一纸空文”, 很难再谈什么原则的贯彻。这个道理很简单。生活丰富多彩, 事情无限多样, “实际”决不会是千篇一律的, 在这一意义上, 原则之为“原则”, 就意味着与现实不完全一致, 它只能从本质的内涵上概括差异的事实。如果承认了这一点, 就应该认为, “原则”的贯彻必需通过灵活性, “灵活性”是原则“题中本有之义”, 原则规定的本身就内在地包括了灵活性, 那并不是附加上去的什么外

收稿日期: 1999-12-20

作者简介: 高清海(1930—), 男, 黑龙江虎林人,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在内容。

关于这点，只要考虑一下我们的某些原则按照“一”字性方法在实际中的贯彻情况，特别是考究一下它的成效，就会了然。为什么会形成“有令不行”、“令行不止”，一再出现“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情况？出台的政策不贯彻则已，为什么一贯彻就常常失真、走样、甚至变性？这正像一首歌里唱的，山不转路转、路不转水转、水不转风转，这一切都不转，“思想”还会转。人们总不能被不合情况的“原则”限制死，要做成事情，就不能不从实际出发，找出“变通”的办法来。原则只能“变通”地贯彻，如果在“原则”中没有规定出这点，当然就只好各行其是了。

要在“变通”中坚持原则、贯彻原则、实现原则，我们的老祖宗在两千年前就从他们的生活经验中总结出来了。早在先秦的古籍中，就有“权变”和“行权”的说法。“权”，在这里是指旧式杆秤的秤砣。“行权”的意思就是：称量东西时，秤砣要在秤杆上不停地移动，而不是固定在一处。秤砣移动了，才能衡量出重量来。这就是“权变”，即权的变通。

中国哲学向来重视人伦实践，在这之前，《易》经已很看重“变通”，讲求处事不要拘泥于僵死的公式，那里曾有“旁行而不流”的说法。按朱熹解释，“旁行者，行权之知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

孟子书中也讲到过这点。按照封建礼教观念，男人和女人如果不是夫妻，是不允许身体（包括手在内）接触的，这是原则；假如你的嫂子落水了，怎么办，要不要用手去援救她？孟子的解释是：“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封建礼教也得承认特定条件下的“权变”。

这里所体现的，从思维方法角度说，实质是辩证法的思维方法与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区别问题。“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以“绝对化”为主要特征。它们总是用绝对化的观点去看待对立面之间的对立关系和同一关系，要说对立就是绝对的对立，要讲同一就只有绝对的同一。在这种观点中，原则性与灵活性就变成相互排除的两极化存在，或者坚持原则，或者变

通灵活，二者只能取其一。它们从不理解“对立面”存在于同一之中，而且必需在相互同一中才会构成对立的道理。

“行权”或“权变”所体现的是与形而上学根本不同的辩证法观点。我们要坚持统一原则、同一标准，但这个统一原则和同一标准必须在“运行”和“变通”中才能够得到贯彻和实现，这就意味着，绝对性只能在相对性中存在，“权”只有在“行”和“变”中才能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在这里“行”的、“变”的是“权”，而不是别的什么，脱离开“权”便不存在“行”和“变”的问题，相对性又只能依赖绝对性而存在。既没有绝对的绝对、也不存在绝对化的相对，绝对和相对只能在相互联结中存在，二者对立而又统一。这就是辩证法的观点。

实际说来，人们所以确立原则，原来就是为了把事情办成、还要办好，而不是要去束缚人们的手脚、限制人们的头脑。所以，开动脑筋，想出办法，发挥主观的能动性，结合具体条件去贯彻原则，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完全没有有什么可怪之处。

不过，除了这里所说实现原则的方法问题之外，还有一个原则自身的性质问题。“原则”与“生活”是什么关系？原则源于生活，还是生活源于原则，我们应该怎样去认识？这个认识的问题，可是关系重大，决不能够小看。对这个问题不同认识，会形成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原则，它们在生活中的贯彻方法因而也会根本不同。

如果把原则理解为来自生活之外的“先天规定”，它们就被神圣化、神秘化、抽象化、绝对化，对于这样的原则当然谈不到什么灵活性，只能迫使生活去适应原则，那怕是“削足适履”，也要坚决贯彻。只有认为原则是来自于生活的，它才会允许变通地贯彻；而这样的原则，由于它是具体的，自身就会包容灵活性在内。

在“事实”上，我们奉行的原则都是根源于生活、由人制定的，并不存在天外的神谕，既使被称为“天道”、“规律”的那些原则，它们表现的也主要是人所达到的认识。因为人的

社会生活，无非是“人的活动”，一切都要经过人们有意识的行动才能够成就。然而，人们却又非常喜欢把自己制定的东西说成是天意、是规律，而非自己的意志、决定。应该说，这也是我们生活中的“事实”。为什么是这样？

我们在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原则”难题，大多由此造成：本来是源于生活的，为了提高它的“权威性”，人们有意（或无意的）把它说成取自隐秘本源；生活原则本来含有变通内容，为了“工作”简便省事，有意（或无意的）把它抽象化、人为排除它的灵活性；如此等等。这就是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

我所以要加上“无意的”补充词，因为这里还有着更深层的人性原因。人类在长期“靠天吃饭”的自然经济中形成一种本性，深信有一个隐秘的本质或神秘的力量，在操纵和支配着人的生活、行为、命运，这种观念反映在哲学上，便形成了仰赖外在权威、相信本质前定、追求终极存在、信仰先天原则的理论观念和思维方式。正是由于这种哲学思维方式的支配，生活中的许多本属人定的原则却被神圣化、神秘化、绝对化和抽象化了。我们今天虽然已经进入现代文明的社会，还很难说已经完全摆脱了这种传统思维方式的影响。这只要想想我们在“文化大革命”那段时期的所作所

为，就会清楚。

要改变对“原则”的绝对化、抽象化观念，必须破除传统思维观念的影响和束缚，彻底转变我们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思维方式。如果我们的哲学观念不转变，按照旧的思维方式对待原则，尽管我们的“心”很好，是出于工作性的考虑，我们仍然会把我们自己制定的原则绝对化，或者在执行原则时把它当作绝对化的公式来对待。这种情况难道还少吗？我们不是以这种思维方式曾经把马克思的理论也当作神圣的教条原则，使我们在一个长时期陷入了虚幻生活而不自知吗！

了解了这一切，我想，我们再重新去读恩格斯说的下面这段话，就会有更深切的理解和体会了：

“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1] (P74)。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责任编辑 李红光】

Principle and Adaptability in Tactics

GAO Qing-hai

(Philosophy Society College of Jilin University, Jilin Changchun 130012)

Abstract: No principle, no flexibility. Losing flexibility is difficult to carry out principle. Exercise of rights or adaptability in tactics presents the view of dialectics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metaphysics at all.

Key words: Principle; Adaptability in tactics; Dialectics